

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

2018年1月17日在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正富

各位代表:
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,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查,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17年工作回顾

2017年,在市委领导和省人大指导下,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,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、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,坚持在保持政治定力中强化履职意识,在加强理论学习中提高履职能力,在深入调查研究中增强履职实效,在依法行权中展现履职作为,在担当实干中提升履职形象,以新使命推动新实践、以新举措开创新局面、以新作为回应新期盼、以新作风展现新风采,以创建“学习型、法治型、勤政型、廉洁型”机关为抓手,自觉定位更高目标、落实更严标准、强化更实举措,扎实做好立法、监督、决定、任免、代表等各项工作。全年共组织召开人代会3次、主任会议30次、常委会会议9次,开展调研视察、执法检查29次,听取审议“一府两院”工作报告22项,作出决议决定11个,提出审议意见12件,实现了工作的良好开局。